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函



220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2段37號12樓A3

受文者：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2樓
承辦人：馬佩均
電話：本市境內1999、(02)29603456 分機3135
傳真：(02)22724684
電子信箱：ag6104@ntpc.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農山字第10421449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4年11月6日農授水保字第1040242728號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4年11月6日農授水保字第1040242728號函辦理。
- 二、請貴單位轉知所屬會員並於水土保持申請書件審查時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旨內容配合辦理。
- 三、另經濟部已於104年8月26日公告新北市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貴單位於水土保持申請書件審查時，請檢核地質敏感區線上查詢證明是否為104年8月26日以後之查詢結果，倘土地開發行為基地有一部或全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即應於相關法令規定須送審之書圖文件中納入「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辦理。

正本：社團法人臺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水利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台灣坡地防災學會、國立中興大學、華梵大學山坡地永續發展研究中心

副本：

市長 朱立倫 請假
副市長 侯友宜 代行

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104.11.17
收文號: 5179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電話：049-2347456

傳真：

電子信箱：lyall10@mail.swcb.gov.tw

承辦人：劉怡安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農授水保字第10402427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水土保持計畫核定後辦理變更設計時，涉及地質法第8條適用規定之處理原則，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104年10月30日經地企字第10400058920號函及本會104年10月8日召開104年度「研商水土保持管理相關議題」第3次會議紀錄（104年10月19日農授水保字第1041862821號函送會議紀錄諒達）辦理。
- 二、水土保持計畫辦理變更設計，其基地有一部或全部位於地質敏感區，應依地質法相關規定納入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但緊急救災者不在此限。

正本：交通部、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科技部、原住民族委員會、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北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中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南投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東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本會水土保持局監測管理組

交換戳記

104/11/06 15:25